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根据之前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的约定，重大资产重组中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股份补偿 54,261,123 股，上述股份由公司 1 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1、2017 年 6 月 15 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或“标的公司”）100%的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议案。

5、2018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证监许可[2018]177 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6、2018 年 2 月 2 日，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辽源鸿图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710797229）。

本次辽源鸿图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辽源鸿图100%股权。

7、2018年2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7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已收到张汉鸿等12名交易对方以股权认缴的新增股本合计35,979,217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股本变更为262,262,574元。

上市公司已取得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

公司购买辽源鸿图 100%股权的对价总额为 147,624.81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6,174.6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1,450.12 万元。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根据本公司与辽源鸿图公司原股东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辽源鸿图公司原股东张汉鸿、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补偿义务人”）达成承诺如下：

1、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应予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2、补偿义务人同意并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6,900 万元，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

3、上述第 2 条规定之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相关定义界定。

4、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三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

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5、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标的公司于该会计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本协议中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二） 补偿方式及实施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出现上述（一）中 4 条之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即“张汉鸿”）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2）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第一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

（3）第一补偿义务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价格。

如公司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具体方式

1、截止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辽源鸿图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85 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 0 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 0 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 5,130.85 万元。2017 年度超过承诺数 5,000 万元的金额为 130.85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辽源鸿图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3.02 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 0 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 13.76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 7,709.25 万元，2018 年度低于承诺数 13,000 万元的金额为 5,290.75 万元，辽源鸿图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 2018 年末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 12,840.10 万元，低于承诺数 18,000.00 万元的金额为 5,159.90 万元，未完成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018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18,000.00-12,840.10）÷56,900.00×147,624.81-0=13,387.15 万元，按约定补偿顺序应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进行股份补偿，最终确认 2018 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为 8,165,666 股，同时 2018 年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的返还金额为 254,042.94 元。

辽源鸿图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5.77 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 282.25 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 2.35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3,130.37 万元，2019 年度低于承诺数 16,900 万元的金额为 20,030.37 万元，

辽源鸿图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2019年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9,709.73万元，低于承诺数34,900.00万元的金额为25,190.27万元，并且未完成截至2019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019年当期应补偿金额=（34,900.00-9,709.73）÷56,900.00×147,624.81-13,387.15=51,968.01万元，按约定补偿顺序应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优先进行股份补偿，然后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36号），商誉相关资产组于减值测试日的可收回金额为778,000,000.00元，低于经审定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797,590,581.34元,低于部分确认减值损失金额为1,019,590,581.34元。

3、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根据上述的业绩实现情况和补偿的约定，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以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按“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中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2019年度需补偿公司54,261,123股，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先生目前持股53,775,199股，不足以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由其他补偿义务人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百富源”）、李小明分别补偿股份448,508股、37,416股，上述共计54,261,123股由公司1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且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须将其所取得的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2,893,961.09元、24,136.86元、2,013.58元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四、本次拟以回购并注销的股份的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1	辽源鸿图	张汉鸿	53,775,199	1
2		百富源	448,508	
3		李小明	37,416	
合计			54,261,123	1

注：本次总共回购 54,261,123 股，回购总金额 1 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对应补偿股份数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对应补偿股份数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的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对应补偿股份数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鸿图隔膜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221 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并致歉声明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待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